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COP/DEC/15/8
19 Dec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五届会议- 第二阶段会议
2022年12月7日至19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13A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15/8. 能力建设和发展及科技合作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公约》第15.6条、第16条、第17条、第18条和第19条，

又回顾第[XIII/23](#)号和第[14/24](#)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全球环境基金、相关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能力建设和发展及科技合作活动提供支持，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经济转型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

重申必须促进对能力建设和发展及科技合作采取战略性和协调一致的办法，支持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

强调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对有效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至关重要，

认识到很多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能尚不具备必要的能力来充分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作出的相关决定，**强调**需要强化合作以解决这些能力差距，

注意到将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能力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相关决定，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具体需要，并考虑到环境最脆弱（如境内有干旱和半干旱地带、沿海和山区）的国家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特殊情况，

表示注意到关于旨在加强和支持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能力建设的短期行动计划（2017-2020年）执行情况及经验教训的最后报告¹，

又表示注意到2020年9月30日举行的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峰会摘要²，

欢迎各组织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和作出承诺，支持能力建设和发展及科技合作，促进《公约》的执行，

承认从所有来源调动和获得更多资源对有效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包括其监测框架的重要性，特别是对所有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及科技合作的重要性，

回顾《公约》第20条和第21条，同时考虑到关于资源调动的第15/7号决定和关于财务机制的第15/15号决定，

回顾关于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的第14/24 B号、第XIII/23号、第XIII/31号、第XII/2B号、第X/16号、第IX/14号、第VIII/12号和第VII/29号决定，

重申科技合作对于有效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至关重要，

认识到科技合作与其他执行手段关系密切，缔约方需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而不可孤立视之，

表示注意到关于科技合作的进度报告，包括CBD/COP/15/INF/8号文件所载“生物桥倡议”取得的成就，

又表示注意到CBD/COP/15/12号文件所载科技合作方案的审查结果³，

回顾第14/20号决定，注意到第15/9号决定⁴，还认识到需要通过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支持获取、生成、分析和使用关于遗传资源的数字序列信息，

申明需要使所有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活动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相关决定、战略保持一致，

A. 能力建设和发展

¹ CBD/COP/15/INF/5。

² 见<https://www.un.org/pga/75/united-nations-summit-on-biodiversity-summary>。

³ 根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3/3号建议第2段编写。

⁴ 关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第15/9号决定。

1.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支持缔约方为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而在本国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确定的优先事项⁵；

2. 表示注意到《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⁶，该计划旨在补充上文第1段所述长期战略框架；

3. 又表示注意到支持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评价报告的结论和建议⁷，并欢迎第NP-4/7号决定，其中请执行秘书根据上文第1段所述长期战略框架编写修订本；

4. 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能力建设工作队、相关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灵活利用上文第1段所述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用于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价各自的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方案，支持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愿景、使命、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

5. 又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创造有利环境，包括相关政策、立法和行政措施，酌情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合作，促进和推动各级的能力建设和发展；

6. 敦促缔约方按照第20条和第21条的规定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按照各国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或国家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中确定的优先需要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和青年组织确定的优先需要，为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具体情况，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包括环境最脆弱（如境内有干旱和半干旱地带、沿海和山区）的国家的特殊情况；

7. 邀请生物多样性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进程在设计其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和机制时，酌情考虑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以促进协同增效，避免重复；

8. 邀请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通过之后，针对具体行动目标或相关行动目标组合制定专题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并酌情根据长期战略框架和《性别平等行动计划》⁸，制定专门的全球、区域和次区域方案来执行这些专题计划；

⁵ [CBD/SBI/3/7/Add.1](#) 号文件对长期战略框架作了进一步阐述。

⁶ 第 CP-10/4 号决定，附件。

⁷ 支持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由第 NP-1/8 号决定通过。对战略框架的评估载于文件 CBD/SBI/3/INF/1。

⁸ 第 15/11 号决定，附件。

9. **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查明能力建设和发展需要，确定其先后顺序，将能力建设和发展内容纳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根据《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对其进行更新和/或酌情制定专门的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和方案；

10. **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酌情将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纳入相关发展合作框架、伙伴关系和方案；

11. **邀请**缔约方根据《公约》第16条、第18条和第19条，加强和支持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开展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合作活动，以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同时考虑到能力建设、技术转让、科技合作、生物技术研究⁹之间的协同增效；

12. **邀请**大学和其他学术机构在教学大纲中增列专科和跨学科学术课程和专业和/或拓展和加强已有课程和专业，生成和分享新知识，并开设继续教育课程，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充分有效参与下促进《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13. **邀请**相关组织及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促进分享专门知识和信息，加强现有的区域和次区域支助网络或酌情建立新网络，应请求提供援助，使各自区域或次区域内的国家和次国家政府机构、地方当局和非政府行为体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能够加强能力，同时促进已建能力的有效利用和保留；

14. **邀请**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各区域小组和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发起并促进能力建设和发展干预措施的协调和协同实施，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15. **邀请**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土著人民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协商，将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纳入国家一级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支持各国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通过创建信息交换所机制专用网页门户网站等措施促进对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的认识；

(b) 通过《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能力建设和发展方面的既有和更多指导，包括新的和创新工具、良好做法的方法和案例研究、经验教训等，帮助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努力；

(c) 根据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在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技术吸收和保持能力的基础上，促进制定小岛屿生物多样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

⁹ “生物技术”是指使用生物系统、活生物体或其衍生物来制造或修改特定用途的产品或工艺的任何技术应用（《公约》第2条）。

(d) 促使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和相关组织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通过后酌情为2030年具体行动目标或相关行动目标组合制定专题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同时顾及缔约方查明和确定的需要和差距；

(e) 支持和建议缔约方如何将能力建设和发展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f) 邀请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合作，在根据联合国将生物多样性促进可持续发展纳入联合国政策和方案规划和交付的共同做法为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提供能力建设和发展支持的过程中，促进联合国全系统的协同增效、一致性和效力；¹⁰

(g) 与合作伙伴协作，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每次会议之前举办一次论坛，便利建立网络，交流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方面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h) 与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合作伙伴协作，结合对《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包括执行手段的全球审查，对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进行一次审查，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以评估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对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的使用情况，必要时提出修订建议，确保该框架能够有效协助缔约方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i) 结合对《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包括执行手段的全球审查，委托对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进行一次独立评价，并提交报告，便利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进行审查；

B. 科技合作

17. **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确认和促进科学、技术、创新和其他知识系统在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和实现与自然和谐相处的2050年愿景方面的重要作用；

18. **提醒**缔约方根据第XIII/23号决定第6段查明并通报其生物多样性相关科技需要和援助请求，**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各议定书信息交换所中央门户登记为技术援助方，帮助解决缔约方查明的需要，促进能力建设和发展及科技合作；

19. **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建立扶持环境，包括相关政策、立法和激励措施，促进和便利与其他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科技合作，包括通过联合研究方案和开发与《公约》目标相关的合资企业，同时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充分和有效参与；

20. **鼓励**缔约方——根据《公约》第20条——和其他国家政府与相关合作伙伴和金融机构协作，根据国家立法和国际文书，包括通过与《公约》目标相关的孵化器方案，促进、便利和支持开发生物多样性技术和创新，包括生物技术以及地方设计的解决方案和土

¹⁰ [CEB/2021/1/Add.1](#)。

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土著技术——需经其事先和知情同意，增加对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技术转让；

21. **鼓励**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采取实际步骤，通过国家和区域信息交换所机制网络，促进和加强相关机构网络和同业交流群，便利交换生物多样性信息、经验、技能和专门知识；

22. **表示注意到**第五次生物多样性科学政策论坛和第八次可持续性科学国际会议的成果和重点讯息¹¹；

23. **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利用植根于本地的创新技术拟定解决方案，加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推广这些解决方案；

24. **决定**设立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根据本决定附件三所载职权范围，为促进和便利科技合作的实际措施、工具和机会提供战略咨询意见；

25. **又决定**建立一个机制，由区域和/或其他次区域科技合作支助中心网络组成，并由一个全球协调实体在全球层面对其进行协调，如本决定附件二所述；

26. **还决定**区域和/或次区域中心的核心职能包括：

(a) 根据需要情况，促进和便利缔约方之间、特别是发达国家缔约方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支持执行《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包括为此开办联合研究项目的合营企业，开发与本《公约》目标相关的技术；

(b) 为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设立“一站式服务中心”，为其提供科技知识、专门知识、工具和其他资源，同时顾及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查明的科技和创新能力差距；

(c) 为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信息渠道，了解科技合作、技术转让和创新包括生物技术¹²研究的机会；

(d) 调动资源，提供及时和定向支持，帮助那些负责解决查明的具体科技需要的项目和活动；

(e) 提供方便，为有具体需要的缔约方和有能够提供援助解决查明的重点需要的缔约方或组织牵线搭桥；

(f) 促进和支持下列科技合作项目和方案的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价：

(一) 利用方案办法促进和培育国际与区域合作和伙伴关系；

¹¹ 见 CBD/SBSTTA/24/INF/28。

¹² “生物技术”是指使用生物系统、活生物体或其衍生物制造或修改产品或工艺以用于特定用途的任何技术应用（《公约》第2条）。

(二) 采取可扩展举措，便利开发、转让和推广技术和创新性国家、区域和本地解决方案，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解决方案——但需经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三) 便利提供和利用现有科学知识、信息和数据以及土著和传统知识；

(g) 加强区域、次区域和国家机构促进科技合作的能力，重点是科技和创新；

(h) 便利知识分享和组织学习；

(i) 查明、整理和传播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科技合作、技术转让和创新，包括生物技术研究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j) 最大限度发挥协同作用和与其他技术转让举措和机制的合作；

(k) 开展缔约方可能确定的与科技和创新活动相关的其他活动；

27. **决定**由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拟定全球协调实体的运作方式，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拟定时应考虑到下列核心职能：

(a) 便利区域和/或次区域中心之间的协调、协作和协同增效；

(b) 便利网络成员之间交流经验教训；

(c) 协调交付支助工具的标准办法；

(d) 为区域和/或次区域中心的科技合作方案调动更多资源；

(e) 开办一全球服务台，根据区域和/或次区域中心的请求提供信息、咨询和技术支持；

(f) 在履行科技合作机制的使命提供科技合作机会的信息时确保各区域的平衡和平等；

(g) 支持区域和/或次区域中心将其工作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公约》执行工作保持一致；

(h) 协助各区域和/或次区域中心报告工作情况，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28. **又决定**在下一个两年期加强和扩大生物桥倡议，但须视资源的情况而定，同时顾及倡议第一阶段的最终评估结果，**敦促**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扩大财务、技术和人力资源，在全球、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各级进一步促进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29.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支持酌情支持区域和/或次区域科技合作支助中心以及全球协调实体的合格活动，促进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的科技合作、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和发展；

30. **敦促**缔约方根据第20条和第21条，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向本决定第25段所述的区域和/或次区域支助中心和全球协调实体提供财务和技术支助；

31. 请本决定第24段所设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拟定关于如何监测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和加强科技合作机制的进展情况的建议，供执行问题履行机构第四次会议审议，以期指导定期审查、更新和加强科技合作机制；

32.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与缔约方、相关伙伴关系和/或次区域支助中心以及全球协调实体、其他组织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协作，进一步促进和便利科技合作，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b) 与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协商，酌情实施和支持以下进程和模式，选择实体和组织担任区域和/或次区域支助中心的东道方，促进和便利科技合作：

- (一) 向所有缔约方发出通知，邀请符合本决定附件二第4段提到的选择标准并愿意主持区域和/或次区域科技合作支助中心的实体和组织提交意向书和详细提案；
- (二) 酌情答复感兴趣的实体和组织所提的任何询问或澄清；
- (三) 编写一份评估报告，列出各（次）区域入围的实体和组织名单的前三名，并说明甄选标准是如何适用的；
- (四) 召开一次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会议，审议入围的最佳候选方，就最合适的实体和组织以及所需中心的数目提出建议；
- (五) 邀请缔约方对非正式咨询小组的评估和报告提出意见；
- (六) 向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提交非正式咨询小组的报告以及缔约方意见汇编，并请主席团选择最合适的实体和组织；
- (七) 将最终决定通知选定的实体和组织，请其在一个月之内确认接受当选；
- (八) 启动和促进一个进程，寻找向当选实体和组织提供额外资金的捐助方，促进科技合作，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
- (九) 在三个月内启动和促进与当选实体和组织签署东道方协定的进程；

(c) 向区域和/或次区域支助中心和全球协调实体通报缔约方在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方面确定的优先事项；

(d) 保持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相关组织、倡议、网络包括生物多样性科学合作伙伴联合会、企业界与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以及具备科技专门知识、技术、信息和/或从事生物多样性科技合作的其他各方之间的协同增效和协作；

(e) 与缔约方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保持积极沟通，以期让它们和公众及时了解科技合作支助活动的最新成果；

(f) 与相关组织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合作，组办生物多样性科学论坛、技术和创新博览会、圆桌会议和其他活动，展示科技合作举措、技术和机会；

(g) 汇编生物多样性领域的科技合作与技术转让信息，促进执行《公约》的三项目标，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向缔约方提供这些信息；

(h) 开展其他可能需要的活动；

(i) 结合对《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包括执行手段的全球审查，编写关于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包括本决定第25段所设机制的工作的相关文件和报告，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审议，然后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j) 结合对《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包括执行手段的全球审查，对科技合作机制进行一次审查，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并在必要时提出修订建议，确保该机制能够有效协助缔约方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k) 提交一份关于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工作的报告，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审议。

附件一

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

一. 引言

1. 本长期战略框架的目的是在能力建设和发展工作中，指导政府和非政府行为体，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¹³，支持缔约方为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在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确定的优先事项。本长期战略框架力求促成制度化能力建设和发展干预措施，确保这些干预措施稳健而协调，以全面和互补的方式落实。本长期战略框架还力求通过统一的战略性办法促进各级能力建设和发展工作的连贯性、效率和效力。

2. 旨在为本长期战略框架提供知识基础而开展的研究¹⁴指出，能力建设和发展工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工作，是分散和各行其是的，主要通过外部资助的短期项目进行。许多国家尚未对能力建设和发展工作采取系统、长期和制度化的办法。干预措施往往以临时方式实施，不在协调一致的长期方案之中，并且缺乏充分的扶持环境。因此，许多措施无法持续实现预期变革。本长期战略框架旨在帮助解决上述缺陷。

3. 在本长期战略框架中，能力系指“人、组织和整个社会实现生物多样性相关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能力”，能力建设和发展则系指“人、组织和整个社会长期释放、加强、创造、调整 and 维持能力以实现积极的生物多样性成果的过程。”¹⁵ 本长期战略框架在三个层面上考虑了能力建设和发展，即扶持环境、组织层面和个人层面。

二. 战略方向和成果

A. 总体愿景和变革理论

4. 本长期战略框架的长期愿景是，到2050年所有社会都将得到充分赋权并实际与自然和谐相处。中期愿景是，到2030年各国政府和有关非政府行为体将具备必要的能力，以有效和可持续地为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以及落实《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三项目标做出贡献。

5. 本长期战略框架的总体目标是支持发展和增强各种必要能力以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加强各层面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的一致性、效率和效力，并确保与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举措保持一致。只有提供足够

¹³ 在本框架中，政府行为体酌情包括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政府机构。“非政府行为体”一词系指联合国各组织和方案、多边环境协定、政府间组织、社会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学术界、信仰和宗教团体、妇女和青年组织、非政府组织、媒体、科学界以及私营部门实体，如私营金融机构、企业、行业、保险公司、生产商和投资者。

¹⁴ 研究报告载于 [CBD/SBI/3/INF/9](#) 号资料文件。

¹⁵ 改编自联合国发展集团 2017 年发布的“能力建设和发展：联发援框架手册指导”中给出的定义，见 <https://unsdg.un.org/resources/capacity-development-undaf-companion-guidance>。

的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支持设立有效、敏捷和不断学习的组织¹⁶，才能实现这些变革。

6. 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一样，本长期战略框架的基础是变革理论，CBD/SBI/3/7/Add.1号文件¹⁷图3对该理论进行了阐释和可视化。变革理论概述了能力变革的预设途径、基本假设和预期的高级别变革/成果。变革理论的目的是确保相关行为体意识到因果关系、变革途径、预期变革/能力成果以及重要的背景因素和基本假设。

B. 能力成果

7. 本长期战略框架建立了说明性的高级别和长期能力建设和发展成果，这些成果与落实《公约》的三项目标以及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见方框1）。同时鼓励政府和相关非政府行为体设定各级能力建设和发展目标，并明确将其载入相关文件，如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案战略和计划。能力类型可分为“功能”能力（解决问题所需的交叉技能，与任何特定部门或专题无关）；以及“技术”能力（与特定专门知识、部门或专题领域相关）。

方框1. 预期能力成果

1. 长期、高级别成果：

- (a)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执行；
- (b) 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2030年行动目标和2050年愿景；
- (c) 各个部门和社会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
- (d) 尤其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加大获得和转让技术以及有效参与科技合作的力度。

2. 中期成果：

- (a) 成功酌情制定和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b) 健全的扶持框架和体制安排支持实现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 (c) 战略伙伴关系和学习网络增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工作，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 (d) 高质量的方案和项目，技术上过硬，计划切合实际可以实现，性别和青年问题得到处理，订有监测措施；
- (e) 从一开始就将有效的监测和评价及学习流程嵌入项目和方案，以支持各级循证决策

¹⁶ 一个组织可以通过应用现有的内部知识并学习过往经验教训以提高其绩效，从而成为“学习型组织”（例如，见<https://warwick.ac.uk/fac/soc/wbs/conf/olke/archive/olk4/papers/villardi.pdf>）。

¹⁷ 编写变革理论时参考了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提供的技术指导：<https://unsdg.un.org/resources/theory-change-undaf-companion-guidance>。

(f) 强化机制、激励机制和投资，确保在各个层级利用和保留各种能力。

三. 指导原则

8. 鼓励政府和非政府行为体适用下列总体指导原则，支持各缔约方在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确定的能力建设和发展的优先事项，从而协助建立能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更有效和可持续的能力：

- (a) 必须对现有能力和需要作全面分析，以确保有效干预；
- (b) 应将国家自主权和承诺作为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的基石；
- (c) 应推行全系统能力建设和发展的综合战略方法；
- (d) 应按照公认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设计和执行干预措施；
- (e) 应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性别和青年观点充分纳入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工作，同时顾及《性别平等行动计划》¹⁸；
- (f) 应从一开始就将监测、评价和学习框架纳入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计划和方案。

四. 改进能力建设和发展的关键战略

9. 鼓励政府和非政府行为体酌情通过下列战略，加强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并确保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全球进程的一致性和协同增效。各国都应考虑本国需要、当前情况和当地情况，决定采用哪些战略：

(a) **将能力建设和发展制度化。** 确保将规划和实施能力建设和发展干预措施纳入各机构更广泛的总体战略计划、持续人力资源和组织发展与知识管理、组织学习、指导和同等支持、同业交流群培养，以及经验、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系统性交流；

(b) **将长期能力建设和发展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将能力建设和发展内容酌情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类似战略文件，或制定专门的国家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¹⁹，以确定能力建设和发展核心需要、长期目标、行动目标和里程碑，并促进其与本长期战略框架以及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举措保持一致。这有助于确保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做出战略规划，并纳入国家发展投资和预算流程中；鼓励在这些文件中纳入青年参与和能力建设和发展的计划，并整合代际举措；

(c) **更加注重终身学习。** 更加重视各级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包括成人教育，确保知识、技能、价值观和规范符合《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以及能力建设和发展需要；

¹⁸ 第 15/11 号决定，附件。

¹⁹ 至少有 30 个《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编制了生物多样性能力发展战略或计划，或者作为其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一章或一节，或者作为独立文件：<https://www.cbd.int/cb/plans/>。

(d) **使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与更广泛的跨部门计划和方案保持一致。**应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提出的国家执行工作全政府和全社会方法，以促进能力建设和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全球生物多样性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里约公约、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联络点，以及其他各职能部委和部门的代表应通过一个路线图，以开展一致协调的行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作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一部分，也应在促进能力建设和发展综合方案编制和协调方面发挥关键作用²⁰；

(e) **采取措施充分利用和保留现有能力。**针对具体情况开展评估和盘点流程，以查明现有能力和阻碍其利用和保留的障碍。同样，确定并促进有助于保留和充分利用现有能力的激励措施，不仅最大限度地减少专业知识和机构记忆的丧失，而且最大限度地减少已建立的伙伴关系/联系的中断²¹；

(f) **制定专题和区域和/或次区域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和方案。**建议在通过《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之后，为支持实现不同目标或相关目标组制定专题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或行动计划。缔约方、其他政府、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如有能力，应酌情考虑制定跨多个专题部门的专门区域、次区域、国家和地方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和方案，设立具体能力目标和指标；

(g) **促进执行的伙伴关系和网络。**建立和加强伙伴关系，以有效调动能力和资源；分享现有知识、专门知识和技术；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就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相关的具体问题执行中长期能力建设和发展方案；

(h) **加强相关进程能力建设和发展工作之间的协同增效。**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加强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里约各公约以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进程的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之间的协同作用。在国家一级，相关公约和进程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等筹资机制的联络点，应酌情考虑建立一种机制，以便开展综合和/或协调规划、方案编制、监测和评价；

(i) **促进南北合作。**根据《公约》第19条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发展，从而解决可能妨碍技术获取和转让、科技合作机会以及有效参与生物技术研究的技术限制。这其中可以包括联合研究计划和合资企业，以开发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技术；

(j) **促进南南合作和三边合作。**作为对南北合作的补充而非替代南北合作，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发展。这些发展中国家面临相同挑战，并具备相似特征（如经济和社会条件以及语言）。促进方法包括分享知识、专门知识、技术和资源，并建立区域节点、网络或英才中心；

²⁰ 正如不丹的实例所示，在众多国家，能力发展是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核心成果领域之一；联合国大会第72/279号决议将联发援框架更名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https://www.unicef.org/evaldatabase/index_70552.html）。

²¹ 如开发署出版物《激励制度：激励措施、动机与发展绩效》所述。

(k) **让私营部门参与**。积极并酌情让私营部门参与发展国家能力，因为许多技术和财务资源以及相关专门知识和技术掌握在私营实体手中。在这方面，要确保透明度和问责制。还要加强中小企业在解决生物多样性相关方面的能力；

(l) **加强对能力建设和发展干预措施的监测和评价**。开发和实施监测和评价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工作的适应性管理系统，以评估是否以影响深远和可持续的方式实现了预期能力成果，查明、纠正错误，并收集和分享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五. 执行机制

A. 治理和协调机制

10. 现在需要一种可以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为生物多样性提供战略领导并促进协调一致的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的机制。具体而言，这种机制的作用可包括：**(a)** 通过便利相关组织、倡议和供资机构之间的机构间协调与合作，加强协同作用；**(b)** 为政府和非政府行为体提供指导和建议；**(c)** 促进战略和协调一致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办法；**(d)** 促进伙伴关系和多边利益攸关方倡议；**(e)** 寻找机会，为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工作筹集更多资源；**(f)** 提供创新想法，以改善并推进长期战略框架的执行工作。

11. 在全球一级，将通过在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下设立一个能力建设和发展委员会来实现上述作用（下文附件三）；

12. 在区域一级，可以在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区域小组的支持下实现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的协调和统一；

13. 在国家一级，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协调可以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委员会或类似机制进行，并在支持该国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内通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予以促进。

B. 不同执行战略和进程之间的相互支持

14. 本长期战略框架应当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其他执行手段和扶持性条件（包括科技合作、技术转让、知识管理和资源调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长期办法以及报告、评估和审查执行情况的机制产生协同作用。

C. 调动资源促进能力建设和发展

15. 依照关于调动资源的第15/7号决定，有必要从各个渠道调动资源以支助国家能力建设和发展，并帮助创造扶持环境。按照《公约》第20条提供的财政资源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所作努力可支持各国在其国家资源调动战略中纳入调动资源推进能力建设和发展的备选方法。

D. 区域和全球支助网络

16. 应加强现有区域和全球支助网络，以应要求向各自地理区域或次区域内的国家政府机构、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地方当局和非政府行为体提供能力建设和发展支助。

E. 加强审查机制

17. 获得加强的规划、报告和审查机制应考虑能力建设和发展问题。各国政府的国家报告准则也应包括关于报告能力建设和发展的要求，并为各国提供交流经验教训的机会。依照关于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第15/6号决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审查与修订流程，对其执行情况的自愿同行评议，也应包括对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和方法的审查。

F. 长期战略框架的外联和传播

18. 将针对各利益攸关方和行为体开展一场运动，以提高对本长期战略框架的认识和支持。将邀请主要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为执行框架提供支持，包括使其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与本框架保持一致、建立联盟和同业交流群。将在信息交换所机制内创建专门的门户网站，并附上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组织的链接，以分享有关本框架的信息以及各行为体的活动和经验。

G. 长期战略框架的报告和审查

19. 本长期战略框架旨在成为一份动态文件。将定期对其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时进行更新，以确保其持续相关、有效，并能不断为政府和非政府行为体使用。2025年将进行首次审查，并在2029年进行一次独立评价，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审查同时。依照关于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的第15/6号决定，各国政府将通过国家报告，报告对框架的应用以及吸取的经验教训。

附件二

加强科技合作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机制

一. 总目标、具体目标和指导原则

A. 总目标和具体目标

1. 本机制的总目标是促进和协助缔约方和相关组织之间的合作，使其能够有效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来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工作。具体目标是：

(a) 建设和开发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以此加强地方、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

(b) 确保对于适当技术的技术评估和监测；

(c) 促进和协助适当技术的开发、转让和使用，包括酌情经过自由和事先知情同意和根据国家法律；

(d) 推动和鼓励开展联合研究、合作与协作，在研究中利用最新科学进展和良好做法；

(e) 推动开发、实施和扩展适当和负责任的创新解决方案；

(f) 协助获得和交流有关的科技数据、信息和知识。

B. 指导原则

2. 科技合作举措（活动、项目和方案）将遵循以下原则：

(a) **为需求所驱动**。各项举措应在缔约方以及有关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提出请求时启动，依照其需求而行，符合国家法律；

(b) **灵活性**。应以灵活和因地制宜的方式执行举措，考虑到缔约方和有关利益攸关方的不同需要、条件和情况；

(c) **效率**。应采取措施确保各项举措按时和以尽可能少的资源取得所规划的成果；

(d) **功效**。应采取措施确保各项举措产生所期望的变化，同时考虑到潜在的相互联系和意外影响，并确保能够对成果进行监测、评估和评价；

(e) **量身定制**。各项举措应因地制宜，同时考虑到文化因素和其他因素，从而支持地方一级的接受和吸收、主人翁精神和可持续性；

(f) **有计划**。交付工作应该通过长期持续的参与，以统筹和综合的方式进行，各种干预行动（活动、项目和其他举措）应根据一项总愿景和共同的目标统一在一起，相互联系，争取实现更大规模和持久的影响，使其不仅仅是各个组成部分所产生影响之和；

(g) **协同增效**。应该以协作、相互关联、互补和相互支持的方式实施各种举措，使在各级以及在各公约、进程和部门为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工作所提供的支持发挥更大影响；

(h) **多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各项举措应该积极争取相关社会行为体、机构伙伴和技术援助提供者的合作，包括以下方面的合作：(一)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其网络；(二) 多学科研究和专业网络；(三) 民间社会，包括青年网络；(四) 学术和科学机构；(五) 私营部门；(六) 地方、国家和区域政府机构；(七) 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包括从事公众科学的组织；(八) 双边和多边机构；(九) 供资机构；

(i) **互相尊重。**各项举措应坚持相互尊重、相互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贯彻人权方针，为此尊重多种多样的知识体系，包括尊重实践者、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和经验；

(j) **尊重监管要求。**各项举措应坚持适当和力度相称的保障设施，并遵守合作国家的法律和监管要求；

(k) **不断学习。**各项举措应规定提供持续的教育和学习机会，包括研究和开发新技术和新兴技术方面的跨学科教育，以此作为一项长期方案规划方针的一部分，加强受援国的技术知识；

(l) **参与。**各项举措应寻求最大限度地采取参与式方法，认识到借鉴多种多样视角，包括来自科技领域之外的视角的重要性；

(m) **预先防范方法。**各项举措应实施预先防范办法²²；

(n)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各项举措应尊重这一原则：在考虑引进、传播和使用可能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传统做法和领地造成潜在影响的创新时，应根据包括《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等国际文书的规定，征求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二. 主要重点领域

3. 可以围绕以下重点领域安排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科技合作：

(a) **科学。**促进研究合作，帮助切实产生和利用相关的科学和分析信息，并促进科学与政策间对话，从而支持根据或参照现有最好的科学知识来制定有据可依的政策、行动、工具和机制；

(b) **技术。**技术评估、开发、转让、推广、监测、治理和采用技术，包括生物技术、相关部门的现有专门知识以及土著和传统技术和知识，用以扩展解决方案，但须得到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并符合国家法律；

(c) **创新。**根据人和环境的需要促进适当、支持性和对社会负责任的创新。

²² 《里约环境和发展宣言》原则 15。

三. 选择东道机构的标准

4. 任何组织或机构，欲成为区域和/或次区域科技合作支助中心的东道方，都应具备以下条件：

(a) 证明有能力向缔约方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以供规划和实施国家主导的项目和/或方案；

(b) 在缔约方为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而开展工作的领域具有经验和专长；

(c) 为科技合作方案筹集资源的能力；

(d) 适当的政策、程序和其他体制机制，并证明有能力管理多个复杂项目和方案；

(e) 制定了适当的政策和程序以披露关于组织或机构运作情况的财务信息，包括资金来源和资金如何分配；

(f) 活跃的协作者网络，其中包括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处理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的机构；

(g) 具有与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公约、政府间进程、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合作的经验；

(h) 参与区域和次区域生物多样性相关网络和伙伴关系的经验；

(i) 展现促进科技合作方面的经验。

四.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作用

5. 根据《公约》第 24 条秘书处将：

(a) 酌情为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编写或向其提交有关科技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文件和报告（《公约》第 16 条、第 17 条和第 18 条）；

(b) 汇编与生物多样性领域的科技合作及技术转让有关的信息，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这些信息；

(c) 同参与科技合作或对科技合作感兴趣的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保持积极沟通；

(d) 酌情与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公约、有关缔约方机构、生物多样性科学伙伴联盟、企业界与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其他具有科技专门知识和/或参与科技合作的相关网络和举措进行协调；

(e) 与伙伴在国际会议期间共同组织会外生物多样性科学论坛、技术和创新博览会和其他活动；

(f) 进行为履行其职责可能必需的其他活动。

五. 监测和审查

6. 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将定期对本机制进行监测和审查。如有必要，非正式咨询小组将就提高本机制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相关性和有

效性提出建议，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第一次审查将与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对《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包括执行手段的全球审查一起进行。

7. 结合对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的审查以及对《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包括执行手段的全球审查，进行一次独立评价，秘书处将提交一份报告，以便利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进行审查。

附件三

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职权范围

A. 背景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8条要求各缔约方在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领域促进与其他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国际科技合作，必要时可借助于适当的国际和国家机构，包括促进人力资源开发和机构建设的合作、鼓励和制定开发与使用相关技术（包括土著和传统技术）的合作方法、促进人员培训和专家交流中的合作以及促进制定联合研究方案并建立合资企业，以开发相关技术。第18条还强调，必须建立信息交换所机制，以推动科技合作。
2. 在第VII/29号、第VIII/12号、第IX/14号、第X/15号、第X/16号、第XII/2B号、第XIII/23号和第XIII/31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就科技合作与技术转让的各个方面通过了一系列措施，并提供了指导。
3. 在第14/24B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决定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设立一个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在信息交换所机制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任务结束后投入运作，就能够促进科技合作以有效执行《公约》的实际措施、工具和机会为执行秘书提供意见。

B. 宗旨

4. 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将为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及其他相关机构和利益攸关方提供意见和指导，阐明如何按照《公约》的三个目标促进和便利科技合作、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和发展、知识管理以及信息交换所机制，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非正式咨询小组将特别为以下方面提供意见、指导和建议：
 - (a) 促进科技合作以有效执行《公约》的实际措施和方法；
 - (b) 解决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查明的工艺、技术和体制能力差距的措施；
 - (c) 为在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举措方面加强与其他相关国际协定、进程和组织开展协作的措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 (d) 通过方案化执行根据《公约》确立的科技合作举措，处理缔约方需要和优先事项的战略方法；
 - (e) 监测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科技合作、能力建设和发展、知识管理战略和机制的执行情况，以确保连贯一致；
 - (f) 开发和实施工具和机制，促进和便利科技合作、能力建设和发展 and 知识管理；
 - (g) 信息交换所机制相关事宜，尤其是如何提高机制效力，以促进和便利科技合作与信息交换的事宜；
 - (h) 在长期和可预测的基础上调动技术和财政资源，促进与维护科技合作活动的潜在机会；
 - (i) 根据《公约》第18条，查明、摸清和促进现有协作活动；

(j) 应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的要求，制定与监测《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有关的能力建设、能力发展和技术转让的指标；

5.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将为非正式咨询小组提供支持，包括为其工作提供必要的后勤和秘书支持。

C. 成员

6. 非正式咨询小组成员将由缔约方——适当考虑公平区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科学界和相关组织包括妇女和青年组织提名的专家组成。各组织的专家数量不得超过缔约方提名的专家数量。成员组成将体现《公约》三个目标相关事项专家的平衡代表性。成员选拔标准如下，以各位专家的简历为证：

(a) 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或其他国际协定与进程的相关科技问题方面有至少五年的工作经验；

(b) 具有科技合作、能力建设和发展和知识管理以及信息交换所机制或类似在线信息分享平台方面的相关专业知

(c) 具有与生物多样性和/或环境相关的区域或国际合作进程与方案方面的经验。

7. 将邀请生物多样性科学合作伙伴联合会的共同主席担任当然成员。

8. 将根据上述标准，通过正式提名流程选拔非正式咨询小组的成员。执行秘书与非正式咨询小组共同主席经过协商，可额外邀请了解非正式咨询小组会议具体会议要讨论的特定问题或专题领域的专家，确保《公约》相关问题专家的平衡。成员将以个人身份服务，不代表政府、组织或其他实体。

9. 非正式咨询小组成员任期两年，可连任一期。

D. 工作方法

10.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非正式咨询小组每年应至少举行一次会议，会议时间应尽量安排在其他会议间隙。小组成员可根据需要调整开会频率。非正式咨询小组可以酌情面对面或通过电子手段远程开会。

11. 非正式咨询小组可酌情建立小组委员会，以支持其处理具体问题或专题领域，并增选相关专家提供援助。

12. 非正式咨询小组成员不得从联合国收取任何酬金、费用或其他报酬。但将根据联合国细则和条例，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名的非正式咨询小组成员支付参会费用。

13. 非正式咨询小组将选出两位共同主席和一位报告员，任期两年。

14. 非正式咨询小组的工作语文为英文。
